

证券代码：831271

证券简称：燎原药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料药、中间体和化工原料	50,000,000.00	12,791,150.48	根据 2022 年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原料药和中间体	70,000,000.00	34,574,234.87	根据 2022 年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20,000,000.00	47,365,385.35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徐州天正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舒峰，注册地址：新沂市化学工业园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MPP、胡椒胺生产、销售；基础化学原料销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东海之滨的浙江省宁波市。法定代表人：姚成志，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1406 室。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3538。公司现有员工 2500 余名，在全球拥有 10 多家分子公司(包括中国、印度、美国等)。许可经营项目：片剂、胶囊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许可经营项目：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医药原料、制剂、硬胶囊及中间体的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美诺华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现有中间体、原料药产品主要覆盖心血管、中枢神经、胃肠道、内分泌、抗病毒、抗肿瘤等多个治疗领域。同时，公司致力于建立全球领先的原料药服务(CMO/CDMO)平台，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制剂业务领域，公司坚持自有产品研发、生产，与战略客户开展深度合作，整合优化产业资源，一体化的产业升级成果已快速体现。主导产品有缬沙坦、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培哌普利和埃索美拉唑等原料药及中间体。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州天正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屠雄飞之妻弟杨舒峰的独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23,771,218 股，占比 84.57%，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供应商、客户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新诺华医药有限公司、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2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徐州天正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022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宁波联华进出口有限公司、杭

州新诺华医药有限公司、宣城美诺华药业有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生采购原料药、中间体和化工原料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发生销售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4 名董事（屠瑛、曹倩、姚芳、樊芝燕）均为关联董事，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产品销售、采购，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存在侵占或输送利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上述金额预计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具体相关协议或合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所有关联交易均源于实际业务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